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果皮箱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普瑞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10-17 15:05 访问次数: 9423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果皮箱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天明城财富广场12号楼7楼714室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示范竞谈-2024-176
- 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果皮箱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 620,000.00元
最高限价: 6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果皮箱项目	620000	620000	是	6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果皮箱项目(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5.2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 5.3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和法定代表人的查询,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企业信用记录查询(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查询时间公告后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2日, 每天上午09:00至12:00, 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周口市天明城财富广场12号楼7楼714室
- 3.方式: 现场购买, 售后不退; 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资格要求资料, 以上资料原件验后退回, 复印件两套加盖公章留存
- 4.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周口市天明城财富广场16号楼2楼213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4年10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周口市天明城财富广场16号楼2楼213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
地址: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 石顺
联系方式: 1325377777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普瑞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永平路交叉口(长通电商园)A1019号
联系人: 马伟
联系方式: 1597842165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伟
联系方式: 15978421657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果皮箱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 河南普瑞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4-10-24 17:00 访问次数: 4528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示范竞谈-2024-176
- 采购项目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果皮箱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 评审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果皮箱项目	周口市创杰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周口市太昊路东段与中原路交叉口	600,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果皮箱项目	/	长127cm,宽36cm,高90cm	500	1200元

三、评审专家名单

李菲, 何其林, 康金华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收费

收费金额: 10,2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

地址: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联系人: 石顺

联系方式: 132537777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河南普瑞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永平路交叉口 (长通电商园) A1019号

联系人: 马伟

联系方式: 15978421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伟

联系方式: 15978421657

附件

竞谈文件(1).pdf

微信图片_20241024164115.jpg

成交通知书

周口市创杰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所递交的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果皮箱项目采购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成交单位。

成交价：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交货期：10 日历天

质量：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邝秀杰

联系电话：18701898886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p>采购人：</p> <p>(盖章)</p>  <p>2024年10月28日</p>	<p>采购代理机构：</p> <p>(盖章)</p>  <p>2024年10月28日</p>	<p>监督单位：</p>  <p>2024年10月28日</p>
--	---	---

成交通知书

周口市创杰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所递交的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果皮箱项目采购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成交单位。

成交价：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交货期：10 日历天

质量：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邝秀杰

联系电话：18701898886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p>采购人：</p> <p>(盖章)</p>  <p>2024年10月28日</p>	<p>采购代理机构：</p> <p>(盖章)</p>  <p>2024年10月28日</p>	<p>监督单位：</p>  <p>2024年10月28日</p>
--	---	---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 环卫果皮箱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

供应商（乙方）：周口市创杰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

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果皮箱采购

项目编号：示范竞谈-2024-176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供货期	备注
1	四分类果皮箱	长 127cm×宽 36cm×高 90cm	500 套	1200	600000	10 天	含 4 个 内胆/套
合计（元）		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 元）。
-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乙方按照合同供货安装，甲方验收合格后进行全款支付。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周口市创杰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文南分社

账号：38004031600000045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按照乙方介绍的方法使用、维护产品，因人为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造成的损坏，不得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配合乙方卸货安装，提供明确的安装要求及路线。

二、乙方责任

1、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

做出全面检查，有突发状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采购产品的所有安装并培训操作人员，应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如有约定）等法律救济途径确定损失数额，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款项。

5、乙方不能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5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30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9、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0、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下列关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委托河南普瑞斯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果皮箱采购、项目编号：示范竞谈-2024-176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谈判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甲方（买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王东方

2024.11.15

供货人（乙方）：

乙方（卖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邢秀杰

2024.11.15

三

三